联合国

S/PV.602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二一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魏斯勒德先生	(哥斯达黎加)
成员：	比利时	拉芒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杜小丛先生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苏约迪普罗先生
	意大利	里卡尔多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戴伊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普森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邓黄江先生

议程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8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05)

08-61224 (C)



下午 6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8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0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德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720，其中载有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8/705，其中载有 2008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第三十四次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45(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6 时 35 分散会。